



維護黨的團結， 消除無原則糾紛

北京日報編輯部編

0011

北京大眾出版社

維護黨的團結，消除無原則糾紛

北京日報編輯部編

北京大眾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

維護黨的團結，消除無原則糾紛

北京日報編輯部編

*

北京大眾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四區白塔寺觀音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七〇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總經售

北京印刷厂印刷

*

(6030) 787 × 1092 1/32 · 1 2/16印張 · 18,000字

一九五六年三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三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55,000册 定價：0.11元

前 言

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我们必须贯彻执行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反对任何危害党的团结的言论和行为，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顺利地、更快地进行。

正如北京日报“维护党的团结，消除无原则纠纷”社论所指出的：北京市的党组织是团结的，在学习党的七届四中全会的决议以后，广大党员更加提高了觉悟，进一步增强了党的团结。但是，在北京市的某些机关、企业和学校的党组织里，还存在着党员干部闹不团结和无原则纠纷的现象。原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第一副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李建标和第二副经理兼党支部副书记安清川就曾经长期闹无原则纠纷，甚至发展到各自拉拢一批人，互相攻击，进行非组织活动。

北京日报在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日发表了原中共北京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原交通银行北京分行领导干部间不团结问题的检查”和中共北京市西单区委员会“关于李建标、安清川两同志所犯错误的处分决定”，并且发表了“维护党的团结，消除无原则纠纷”的社论，号召北京市党的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市委的领导下，坚决执行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决议，为消除一切不利于党的团结的现象而斗争。接着，北京日报又连续发表了中共北京市西单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处理李建标、安清川事件的体会，中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原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支部委员会从这个事件里所得到的

教訓，这个支部里一些有關同志的思想檢查，以及幾篇關於思想批判的文章。後來，李建标同志和安清川同志在黨組織和同志們的幫助下，又作了進一步的檢討。

現在我們把這些文件和文章，編成这本小冊子，以便使更多的人从这里吸取有益的教訓。

• • •

目 錄

前 言	(1)
維護黨的團結，消除無原則糾紛	“北京日報”社論(1)
關於原交通銀行北京分行領導幹部間不團結 問題的檢查	中共北京市委紀律檢查委員會(6)
中共北京市西單區委員會關於李建標、安清川 兩同志所犯錯誤的處分決定	(10)
我們處理李建標、安清川鬧無原則糾紛事件的 一些體會	中共北京市西單區委員會 組 織 部 黎 光(12)
不能這樣對待自我批評	仲 偉(16)
談“照顧團結”	河 楊(18)
個人主義是無原則糾紛的禍根	譚中元(20)
必須批判怕“得罪人”的思想	仲 偉(22)
庸俗的自由主義助長了黨內的無原則糾紛	楊 林(24)
維護黨的團結不是與己無關的	仲 偉(26)
我為什麼喪失了政治嗅覺	黃之華(28)
從李建標、安清川事件吸取教訓	……
……	中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支部委員會(30)

維護黨的團結，消除無原則糾紛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日)

“北京日報”社論

我們北京市的黨組織是團結的。這個團結是建築在馬克思列寧主義基礎上的團結，是建築在正確的思想原則和組織原則上的團結，因而是鞏固的、真正的團結。特別是在學習和討論了黨的七屆四中全會的決議以後，廣大黨員提高了覺悟，提高了革命警惕，檢查和批判了某些黨組織內不團結的情況，進一步增強了黨的團結。但是應該指出：目前在本市某些機關、企業和學校的黨組織中，還存在着黨員幹部之間鬧不團結和無原則糾紛的現象，個別單位的領導幹部，如原交通銀行北京分行（現在改為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第一副經理兼黨支部書記李建標和第二副經理兼黨支部副書記安清川，長期鬧無原則糾紛，甚至發展到各自拉攏一批人，互相攻擊，進行非組織活動，破壞黨的團結的嚴重地步，造成原交通銀行北京分行黨組織內思想混亂，支部失去了核心堡壘的作用。李建標、安清川的事件是十分嚴重的。他們的這種行為違反了黨的原則，是黨的紀律所不能容許的。為了嚴肅黨的紀律，維護黨的團結，原中共北京市委紀律檢查委員會和中共北京市西單區委員會已給李建標、安清川以黨紀處分，這是完全正確的。我們北京市全體黨員，特別是黨的領導幹部，應該從這一事件中吸取教訓，消除無原則糾紛，維護黨的團結。

我們共產黨員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武裝起來的，

共產主義是我們的共同奮鬥目標。我們共產黨員之間的關係是坦白的、誠懇的、大公無私的。共產黨員只要站在黨的立場上，處處為了黨的利益，就不可能有什麼個人成見，就沒有什麼解決不了的問題。那末黨內為什麼還會發生鬧不團結和無原則糾紛呢？從李建標、安清川事件中可以看出，資產階級個人主義和宗派情緒是造成無原則糾紛的主要思想根源。李建標和安清川雖然受過黨的長期教育，為黨做了一些工作，但是由於他們存在着嚴重的資產階級個人主義思想，他們首先想到的是個人的利益，個人的名譽地位。他們動腦筋最多的不是去研究怎樣做好工作，而是研究怎樣打擊對方，怎樣對自己有利。資產階級個人主義思想如不及時加以克服，就不可避免地要導致宗派情緒的發展。為了滿足個人的要求，他們就會不顧黨的組織原則和黨的影響，拉攏一些人，排擠和打擊一些人；而黨內一些党性不純的人也就迎合他們的“口胃”而同他們結成宗派，互相打擊和排斥。在這種情況下，黨內的無原則糾紛就發展成為一種非組織活動，嚴重地破壞黨的紀律，妨礙黨的團結。由此可見，為了消除無原則糾紛，增強黨的團結，我們必須制止和克服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的滋長。要認識到，資產階級個人主義思想是和党性不能相容的，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的滋長，就是黨性的削弱，發展下去就會離開黨，離開革命。一切共產黨員，特別是黨的幹部，必須隨時檢查和克服個人主義思想，增強党性鍛鍊。要批判那種爭地位、比職權、講待遇的個人主義思想和驕傲自滿情緒；要制止那種對同志瞧不起，互相猜忌，互相拆台甚至造謠污蔑、惡意中傷的宗派情緒和惡劣作風。

產生無原則糾紛的另一思想根源是自由主義。我們知道，自由主義的來源是資產階級的自私自利性。具有自由主

义思想的人，对妨碍党的团结和党的事业的现象采取“明哲保身”、“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不负责任的态度。他们怕得罪人，为了保全自己的地位，就不问是非，不敢坚持原则。他们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无”，“矛盾自行解决”。正因为这些同志对党的事业抱着错误的个人主义观点，当某些问题牵涉到他们自身的利害时，他们就会同“志趣相投”的人自然而然地结合为小宗派、小集团，在党内进行非原则的斗争。原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李建标最初对安清川同其他同志闹无原则纠纷采取了不闻不问的自由主义态度，后来因为牵涉到个人利益，成为闹无原则纠纷的主要角色之一，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分行的有些党员，起初对李建标、安清川的问题采取自由主义的态度，怕“问题解决不了反倒惹火烧身”，因而抱着“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态度。但是因为自己的立场不正确，最后也不知不觉地被李建标、安清川分别拉拢，而参与了这一无原则纠纷。由此可见，自由主义是党内闹无原则纠纷的温床。它是一种腐蚀剂，会使党内团结涣散，关系松懈，工作消极，意见分歧；会使革命队伍失掉严密的组织和纪律。自由主义直接助长和加深党内不团结和无原则纠纷的发展。这里特别应该提醒，自由主义是机会主义的一种表现，是和马克思主义根本冲突的。它在客观上起着援助敌人的作用。最近，我们从报纸上揭露的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材料中可以清楚地知道，自由主义是反革命的好朋友，哪里存在着自由主义，哪里就有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鑽进来的空隙。因此，我们更应该提高革命警惕，反对自由主义，向自由主义的各种表现坚决斗争。

党内的一切无原则纠纷都是为党的组织纪律所不能容许的。那末，我们应该怎样对待无原则纠纷呢？刘少奇同志在

“論共產黨員的修養”中曾經指出：“黨內無原則的糾紛，我們是在根本上反對的。因為它‘無原則’，對黨有害無益。因為它‘無原則’，所以沒有多大‘是、非、善、惡’可分，所以我們不要在無原則鬥爭中去評判誰是誰非，去計較誰好誰歹，這是弄不清楚的。我們只有在根本上反對這種鬥爭，要求進行這種鬥爭的同志，無條件地停止這種鬥爭，回到原則問題上來。”由此可見，要解決無原則糾紛，首先要求參與這種糾紛的同志停止無原則糾紛，責令他們反省；要求他們丟掉成見，丟掉包袱，嚴格地進行自我批評；要求他們站到黨的立場上來，批判自己的個人主義和宗派情緒。只有這樣，才能達到增強黨的團結，消除無原則糾紛的目的。同時，黨的組織對於這些同志要加強教育，幫助他們認識錯誤，端正態度，要他們處理一切問題必須從黨和無產階級利益的原則出發，不允許把個人利益放在前面。這裏需要注意，有的同志被捲入無原則糾紛是由於政治水平較低，缺乏辨明是非的能力，錯誤地把無原則糾紛認為是堅持原則，以為這是“鬥爭性強”的表現，因而堅決要把無原則糾紛進行到底。也有的人在爭論原則問題時摻雜個人情緒，以致把原則爭論弄成無原則糾紛。在這種情況下，黨的組織要教育黨員善於區分黨內鬥爭的性質，要他們放棄無原則糾紛而堅持真正的原則爭論。至於對那些屢經教育而堅持錯誤的黨員，黨組織要根據他們錯誤的性質，分別情況，給予黨紀的處分，以教育他們本人，並教育全體黨員和幹部。個別黨組織對黨內的無原則糾紛認為“沒法解決”，採取放任不管、聽其發展的自由主義態度是不對的，是有害於黨的團結的，應該加以糾正。

黨的團結是黨的生命。黨的全國代表會議決議號召全黨

堅持貫徹黨的七屆四中全會關於增強黨的團結、鞏固黨的統一、反對任何危害黨的團結統一的言論行為的各項規定、號召黨的組織對任何工作人員必須實行嚴格的、經常的、有系統的、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監督。我們北京市黨的組織和全體黨員在市委的領導下，必須堅決執行黨中央的決議，為消除一切不利於黨的團結的現象而鬥爭。

關於原交通銀行北京分行領導幹部間 不團結問題的檢查

中共北京市委紀律檢查委員會

原交通銀行北京分行（現改為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的領導幹部間不團結的現象，早在一九五三年一月建行之初就存在。當時該行日常工作由王志舜、安清川、張汝勵（都是黨員）三個副經理負責。安清川同志由於存在着資產階級個人主義思想和宗派情緒，所以剛一到職，就認為王志舜在調配幹部中有意地把和他一起由華北區行調來的幹部都安排在分行內部工作，“孤立”了自己，而對王不滿；並且看不起王志舜、張汝勵，公開表示交通銀行總管理處評張汝勵為十四級是評高了，認為他“也就相當市財政局的十六、七級的幹部”。王志舜、張汝勵兩同志則認為市府財政局“偏信”安清川，對安的自高自大表示不滿；特別是張汝勵自認為是副處長級的幹部，在級別上也要比安高，而名次卻排在安的後面，對安很不服氣，因而有意地從人事科副科長譚中元同志處搜集了安清川在財政局時與領導上關係不好和在“三反”運動中曾作過檢討等材料，在幹部中傳播說安品質不好，破壞安的威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王志舜同志調走，調來李建標同志接任第一副經理。李建標同志來行後，即聽到張汝勵、譚中元等人對安清川的“反映”，但沒有積極負責地按照黨的原則來全面了解情況和研究如何解決問題。特別是當時安清川和張汝勵正從個人成見出發，糾纏於辦公地址的選擇、某黨員幹部

的離婚問題管不管等一些具體問題，在支委會議上反覆進行無原則的爭吵；李建標却採取了听之任之的自由主義態度，不予批評糾正，使安清川、張汝勵等的不團結繼續發展。

李建標來行不久，安清川就認為李的工作能力差，在他領導下工作心中不服。又因為一個和自己“關係較好”的黨員科長在和李建標發生爭論之後調動了工作，就從個人和宗派情緒出發，懷疑李建標和張汝勵等是結成了一體“排擠”自己，因此向西單區委反映自己已“光榮地孤立”，要求黨委支持；並且親自去調查“調動真象”，準備反擊。其後安清川雖然調查出這一調動是領導上決定的，並非李建標個人所為，但依然向黨員表露某人是被李、張等所“擠走”。李建標本來已覺得安清川自高自大，再加上安在調走幹部問題上表現的無端猜疑，更感到安的品質不好。但李並沒有按照黨的原則正確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幫助安改正錯誤，搞好團結，而是同樣產生對安的个人成見和反感，同樣採取了錯誤的態度。李建標、安清川的關係不和就從此發生了。

以後李建標因欠公款一百三十萬元（舊幣，下同），向本行福利委員會申請補助，安清川曾劃圈表示同意；但當羣眾提出不同意見後，安又在支委擴大會議上表示“我當初就不同意補助一百三十萬元”，並批評補助的不當。李即猜疑是安在“搞自己的鬼”，並武斷地認為提意見的兩個科長是安清川的“兩員大將”，是安“搞小集團的鐵証”。從此，李建標即和張汝勵等結合在一起，反對安清川。雙方互相猜忌，互相攻擊，關係日趨惡化，破壞黨的團結的行為也日益發展。李建標為了打擊安清川，積極從各方面搜集安的“毛病”，在幹部和黨員中惡意地加以傳播，製造安清川搞宗派的空氣，並以黨支部書記的身份，要一個候補黨員“接受黨的考驗”去

調查安“是否有以金錢拉攏幹部的行為”，並召集對安清川有意見的黨員秘密地在勞動人民文化宮開會，交換“意見”和研究對付安的办法，最後甚至發展到認為“有我無你，有你無我”，不可共處的地步。安清川為了打擊李建標，曾暗自檢查李鑲牙時用了公款是否違反財政制度，旁敲側擊地向幹部散佈李建標的“缺點”；並將檢舉李建標在陽泉礦區工作時作風不夠民主的材料，交給黨員黃之華抄寫，藉以引起黃對李的惡感和對自己的同情，終於“爭取”黃成了自己的“知心好友”；當該行新分配到一批轉業軍人黨員時，安清川就要求召開支部大會來討論他和李的不團結的問題，企圖獲得同情者來擴大個人的“聲勢”；並進一步對轉業黨員中的賈保忠、連汝翼等人進行感情籠絡，拉拉扯扯。為了在打擊李的“鬥爭”中“爭取主動”，採取了“檢討在前，出題在後”，“讓你們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的“策略”，認為被“擠走”是“個人恥辱”，所以採取“你進攻，我反攻，你打過來，我應戰”，決心長期“鬥爭到底”。

由於李建標、安清川等各拉一夥，分親論疏的宗派性和非組織的活動，造成該行黨員和幹部中思想混亂，彼此猜忌，甚至有個別品質不好的黨員幹部也為了個人目的，捏造“事實”，挑起爭端，而李、安等則偏聽偏信這些流言蜚語，互相攻擊。因此該行的政治空氣極為稀薄，勞動紀律鬆弛，幹部間貪污腐化和不安心工作的情况十分嚴重。

一九五三年六月，市財政局就曾對安、李等不團結問題進行批判和解決。當時李建標、安清川等同志表面上都表示承認錯誤，不再爭吵，但會後却毫無改正。一九五三年底他們又因一炊事員是“偷錢”還是“拾錢”的問題吵鬧起來。但雙方都未認真進行過調查研究，也未弄清事實，只是借題

發揮，互相攻擊。李、安等破壞黨的團結，鬧無原則糾紛，歷時近一年半之久。自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一日起，市財政局和西單區委會共同為此召開過二十次以上的會議，進行過多次的批評教育，但他們始終未幡然悔悟，改正錯誤。尤其嚴重的是，學習了黨的七屆四中全會“關於增強黨的團結的決議”後，李、安等依然繼續明爭暗鬥，置黨的事業和黨的團結利益於不顧。

一九五四年七月，市委紀律檢查委員會和西單區委及市財政局共同組織了檢查組，徹底檢查處理這一問題。在檢查過程中，為了深刻教育李建標、安清川等同志，徹底糾正他們的嚴重錯誤，採取了領導與羣眾相結合的方法，召開黨的支部大會並吸收部分團員參加，放手發動羣眾在会上對李、安等的嚴重錯誤進行嚴肅的揭發和批判，並耐心地啟發教育李、安等進行自我批評。經過多次支部大會及個別教育後，李建標、安清川等同志才開始認識自己的錯誤，向支部大會作了檢討。區委最後對李建標、安清川破壞黨的團結的錯誤行為進行了嚴格批判，並根據錯誤的性質和程度作了嚴肅處理，決定分別給予李建標、安清川黨紀處分。全體黨員在分析批判李建標、安清川等人的錯誤當中，澄清了思想，提高了覺悟，黨的組織生活逐漸趨於正常，幹部也做了適當調整，該行工作現已逐步走上軌道。

—一九五五年五月

中共北京市西單區委員會關於李建标、 安清川兩同志所犯錯誤的处分决定

原交通銀行北京分行（現改為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第一副經理、黨支部書記李建标同志與第二副經理、黨支部副書記安清川同志，嚴重地存在着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的驕傲自滿情緒，在共同工作期間，彼此瞧不起，互相猜忌，長期鬧無原則糾紛，甚至發展到在黨員幹部中拉拉扯扯，進行非組織活動和宗派性的鬥爭，雖經過學習黨的七屆四中全會決議和上級的多次批評教育，仍在一段較長時期中堅持和繼續進行這種錯誤行為，嚴重地損害了黨的團結，其影響所及，使該行黨員和幹部思想混亂，不少人並或多或少地捲入了這種無原則鬥爭，黨的威信和工作遭受很大損失。對於他們的錯誤特作如下決定：

一、安清川，富農出身，學生成分，一九三八年參加工作，一九三九年入黨，曾任助理員、秘書、股長、科長等職。

安清川同志存在着嚴重的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的驕傲自滿和宗派情緒，因此，到銀行後，自始至終，和該行領導幹部王志舜、張汝勵、李建标等鬧不團結，尤以和李建标的關係最壞。安清川為了打擊李建标，竟有意誇大他的“缺點”，假藉“工作爭論”之名進行個人攻擊，抓李建标的“小辮”，在幹部中挑撥是非，拉拉扯扯，分親疏，爭取“主動”，爭取“羣眾”，企圖使李建标“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並決心長期進行無原則“鬥爭”。經過上級多次批評

教育，特別是黨的七屆四中全會決議的學習，仍一直毫無改正。最後，在羣眾的大量揭發、嚴厲批評和上級的徹底檢查與不斷督促的情況下，安清川同志才就某些具體問題作了檢討，但仍未從思想上檢查自己所犯錯誤的嚴重性。據此，決定給予撤銷黨內工作處分。

二、李建標，中農出身，中農成分，一九三六年參加工作，一九三七年入黨，曾任縣長、礦區主任、地委委員、專區稅務局長、副處長等職。

李建標同志存在着嚴重的資產階級個人主義，調任原交通銀行北京分行第一副經理與黨組書記後，對於該行第二副經理安清川與第三副經理張汝勵、人事科副科長譚中元等鬧不團結的問題，最初抱着自由主義態度，聽之任之，其後也參與其中，並與張汝勵、譚中元等一起，反對安清川，多方面搜集安清川的缺點，進行攻擊，並歪曲事實，傳播流言蜚語，甚至在幹部中拉拉扯扯，進行非組織活動和宗派性的鬥爭。經過上級多次批評教育，特別是學習黨的七屆四中全會決議後，仍不改正錯誤。只是最後在羣眾的徹底揭發、嚴厲批評和上級徹底檢查與反覆教育的情況下，李建標同志才有了較好的轉變，進行了檢討，並表示今後決心痛改前非。據此，決定給予當眾警告處分。

三、該行黨員幹部中還有譚中元、楊林、黃之華、連汝翼等同志，曾在不同程度上參加了李、安的宗派性鬥爭和無原則糾紛，也為黨紀所不容許，但他們已認識到錯誤的嚴重性，並進行了較為深刻的檢討，決定免予黨紀處分。